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6〕1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 宣布 2026 年江门市入汛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经综合会商研判，省防总决定将 2026 年汛期开始时间定为 3 月 29 日，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宣布我市同步入汛。

请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 2026 年广东省入汛时间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6〕3 号）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树牢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根据

省防总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压实三防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；提前研究制定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安置方案，做到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；加强防风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；加强应急准备，要充分做好抢险救援队伍、物资装备、应急通信等准备和前置工作；加强培训演练，提升灾害防御应对处置能力；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，确保 2026 年平安度汛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 2026 年广东省入汛时间的通知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 年 4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陈适泳